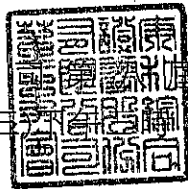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蘇慧芬、鄭玉華、蘇明仁、鄭英華、
徐國安、林吉森、吳淑青、陳弘宙、趙高深、馬佩君、
林亨晟、賴弘鈞、李英華、陳明泰、白俊男、張進德、
王伯鑫共 19 名

委託出席董事：簡宏輝共 1 名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江長文共 3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二) 財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三) 風險管理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 法令遵循工作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六) 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七)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案由一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擬議案，如案由二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擴充，擬由九十八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62,171,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6,217,100 股，每股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請求合併一股發放股票，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於 9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未於一年內執行，即自動失效。

唯為考慮未來業務之需要，擬有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必要，其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 2 億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以內。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之 8 成，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實際定價日及認購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其計算方式如附件)
-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引進策略伙伴及擴展業務所需，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五、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每次 5 億元內；若實際發行次數及每次實際發行金額有變更之需要時或有未盡事宜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年度辦理私募一年預計分四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七、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八、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
- 九、謹提請 決議。

決議：(一) 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原於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因目前公司之股價與私募預定參考價格比較，未達合理標準；且目前無合適之特定人，故在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計劃。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第十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提請修正公司第十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修正條文如案由五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第二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提請修正公司第二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修正條文如案由六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第二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提請修正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修正條文如案由七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本公司第十九次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修正後之本公司第十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自第十九次買回 1,420,000 股中提撥 1,093,000 股，擬將轉讓予員工。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11.31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四月二十八日

六、繳款期間：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七日

七、繳款基準日：五月二十日

八、轉讓日期：五月二十八日(預計於繳款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轉讓價格計算方式請參閱案由八附件。

十一、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擬本公司第二十次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修正後之本公司第二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自第二十次買回 9,000,000 股中提撥 7,147,000 股，擬將轉讓予員工。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6.38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四月二十八日

六、繳款期間：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七日

七、繳款基準日：五月二十日

八、轉讓日期：五月二十八日(於繳款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轉讓價格計算方式請參閱案由九附件。

十一、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呈 9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各部門自行檢查的結果，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如案由十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為辦理期貨 IB 電子交易方式之業務，需修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辦理期貨 IB 電子交易方式業務（即期貨 IB 營業員自行輸入下單），需修訂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修訂內控控制制度之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案由十一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本公司結算部之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3 月 23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6456 號函辦理，為簡化證券商對月成交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客戶之對帳單寄送作業與其他作業內控修訂。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2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8130 號函辦理放寬現行靜止戶清查作業之強制規定，券商自行選擇是否辦理清查作業，倘須註銷客戶帳戶，仍應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客戶，並保存紀錄，始得執行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作業。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3 月 2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4888 號函辦理接受委託人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受處置有價證券，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交易委託人之本人名義匯入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四、有關內控制度之修改條文對照表如案由十二附件。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擬申請開辦新台幣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與選擇權交易業務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增加債券部之獲利來源，擬開辦新台幣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與選擇權交易業務。

二、申請新台幣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與選擇權交易業務營業計劃書，如案由十三附件一。

三、有關本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如案由十三附

件二)暨內部稽核制度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如案由十三附件三)。

四、本業務之有權交易之人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風險管理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

二、修訂此辦法需呈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訂辦法如案由十四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擬增加康和香港為複委託業務之美、英、日股票之上手券商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增加康和香港為複委託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共計三個國家四個交易市場的複受託券商。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新竹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新竹分公司原場址新竹市中山路 84 號 6、7 樓，因受場地侷限擴充不易，暫訂遷移至新竹市四維路 130 號 2 樓(正群大樓)；若新址有變更之需，請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規決行。

二、遷址說明及評估如案由十六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七：本公司組織調整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業務需要，調整本公司組織，調整後組織圖如案由十七附件。

二、呈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八：人事晉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通路事業總部總經理李文柱晉升為本公司副執行長，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二、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簡歷請詳見案由十八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九：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新聘承銷部資深經理洪正芳，到職日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新聘承銷部協理張端芳，到職日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三、新聘執行長室協理陳淑敏，到職日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四、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新聘人員名單及簡歷請詳見案由十九附件。

五、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為申請辦理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增加公司獲利來源，擬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為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並約定以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